

正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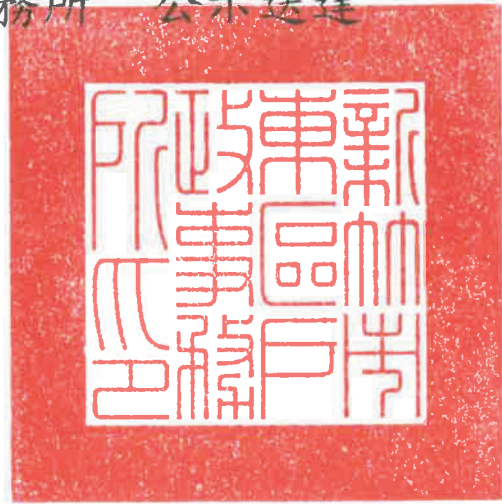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竹市東區戶政事務所 公示送達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18日
發文字號：竹市東戶字第1150001414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所115年3月17日竹市東戶字第1150001420號李○芳出境滿2年通知書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80條、81條及戶籍法第16條、42條、48之2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期間：60日。
- 二、查應受送達人李○芳（身分證字號：O2003*****）因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，致本所無法送達旨揭行政處分函，爰依法辦理公示送達。
- 三、請李君於公告期間內逕向本所行政股洽領旨揭函，逾期視為送達。

主任 陳淑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股長決行